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60号

罪犯王勇，男，1986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电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渠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3日以（2014）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王勇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6日以（2014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9月24日起，于2014年11月19日送广东省韶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0月24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以（2020）川刑更6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20年3月30日起至2042年3月29日止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至2041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职担任监舍召集员、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3月-11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共获得加分13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终结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勇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勇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